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连建科〔2023〕57号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 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》 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连委办发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 and 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印发《江苏省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（苏建科〔2023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》（连建科〔2021〕4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关于国有重点公共建筑项目的绿色建筑配建要求进行解释说明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绿色建筑的评价标准

《通知》中绿色建筑实施时间。自2023年4月1日起，

对于我市新建绿色建筑，应当全面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进行规划、设计、评价。

二、关于国有重点公共建筑项目

《通知》中绿色建筑配建标准第4条。对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重点公共建筑项目（指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），应当采用高于一星级（指二星级或三星级）的绿色建筑标准和高品质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造（应获得相应星级的预评价和评价标识）。

三、其他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。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住建局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力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和本说明要求，积极推动本辖区内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建筑品质和能效水平。

联系人：王韬杰，联系电话：83081781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连委办发〔2022〕4号）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15日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